

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桐柏县平氏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5-18
- 2、采购项目名称：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桐柏县平氏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桐财磋商采购-2025-18-1	三夹河支流曹河平南段河堤浆砌石护砌、土方筑坝、下水涵河道清淤、拦河坝修复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河南新南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乡黄岗街 313 号	3989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桐柏县平氏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三夹河支流曹河平南段河堤浆砌石护砌、土方筑坝、下水涵河道清淤、拦河坝修复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80 日历天	孙艳玲	豫 241131333627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吉霞（磋商小组组长）、王杨、王春霞（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4189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未中标原因：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综合评审得分较低）；笠韵建工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综合评审得分较低）；河南岳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其他情形综合评审得分较低）。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平氏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平氏镇府前大道

联系人：彭勇

联系方式：137820208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冉营社区

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18837751736 0377-61151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18837751736 0377-61151388